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107

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5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設置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 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以達人才培育目標,訂定「長庚大學 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單位,以教學單位為原則。

設置領域專長由教學單位提具計畫書,經系、院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 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計書目標。
- (二)領域專長課程架構。
- (三)預期學習效益。

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4至6門課程、12至15學分為原則,自實施學期起, 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

- 三、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
 - (二)曾因故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1門,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惟修畢課程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採認。
 - (三)學生修習校外課程,經領域專長設置單位同意採認,得計入領域專 長課程。
- 四、各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應由教學單位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異動類別為刪除課程或刪除領域專長者,應提具配套措施,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自新入學年起退場。

删除之領域專長依下列規定發給證明:

- (一)在刪除領域專長前已申請者,修習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仍得發給專長證書。
- (二)因遇領域專長刪除而未完成者,於完成抵修課程後,畢業時仍得 發給專長證書。

- 五、全校及相關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一次檢討所開設領域專長之實務 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調整或刪除。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長庚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